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现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公司与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

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何勇先生、王立新先生、刘韧先生、贺湘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销售及采购产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300万元

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佛山照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62.1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潘杰
注册资本	127,213.2868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9日，广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与德国欧司朗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德国欧司朗公司将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子集团将成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间接成为佛山照明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佛山照明为公司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照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亦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

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前后保持相对稳定（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方将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得是公司经营收入与利润的组成部分，且公司与关联方长期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后仍将持续进行，双方日常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向客户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2、公司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路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国星光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国星光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